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電話：(02) 2507-2155
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
電子信箱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蘇麗環(分機15)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10)字第 1131060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- 附件：1.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-空白之反映個案疑慮意見表 1 份。
2.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修正規定暨對照表 1 份。
3.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暨對照表 1 份。

理事長陳又嘉

113
2/19

主旨：為廣徵對於新修正後之「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」、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等法規執行面，各縣市轄區地政事務所常有不同解讀，致衍生准駁標準不一等，爰請貴會惠於本(113)年2月20日前儘速依式(如附件1)填具提供相關建議意見，俾供彙整後送內政部統一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3年1月16日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續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之兩種法規發布修正及施行日期分別如下：
 - (一)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：
 - 1.內政部令(112.8.22台內地字第1120263067號)。
 - 2.生效日：113年1月1日。
 - 3.隨函檢附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修正規定暨對照表1份(附件2)。
 - (二)地籍測量實施規則：
 - 1.內政部令(112.1.13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)。
 - 2.施行日：112年5月1日。
 - 3.隨函檢附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總

說明暨對照表1份(附件3)。

三、綜上所陳，謹請 貴會轉請徵詢所屬各地政士會員同業，針對前揭兩種法規，是否亦遇有准駁或遭補正標準不一之個案情事產生，均請於限期前交本會統籌反映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理事長 **陳安正**